

梧桐雅园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项目

施工/标段答疑文件（03）号

致各投标人：

现对本工程招标文件进行答疑，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，本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问题 1：项目经理带三个业绩是否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

回复 1：项目经理要求三个业绩符合《成都市住建领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指引》（2023 年）中“设定的人员（项目经理）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（包含加分业绩共计不超过 3 个）”的规定，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。

问题 2：请问业绩要求的是 600 万以上的房屋建筑装饰装修业绩还是 600 万以上的房屋建筑业绩，包含装饰装修部分？

回复 2：业绩要求的是“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的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业绩”，无论是单项装饰装修合同还是总合同中包含装饰装修部分，其装饰装修部分施工均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。即如果提供房屋建筑业绩，其中装饰装修部分施工须不低于 600 万元。

招标人：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